

兰州邮区中心 2024-2026 年度职工通勤车辆租赁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兰州邮区中心的委托, 现对兰州邮区中心 2024-2026 年度职工通勤车辆租赁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 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 LZYQZX-2024006

二、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三、项目简介:

1. 采购内容: 确定一家供应商为兰州邮区中心提供 2024-2026 年度兰州市-兰州新区(东、中、西三路方向)职工通勤车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采购预算及限价: 详见招标文件。

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 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采购的范围);

2. 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客运)、《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

3. 车辆保险齐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险): (1) 车上人员责任险不低于 60 万元/人; (2) 第三方责任险不低于 200 万元; (3) 车辆损失险。(须提供保险证明材料);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财务会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转包、分包，严禁各类形式的资质挂靠（需提供承诺函）；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或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包或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需提供承诺函）；

9. 在本项目开始日前三年内，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

10.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承诺函）；

11. 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五、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均可参加评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线上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7月18日至2024年07月24日（北京时间，下同）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及招标代理公司邮箱（18993054682@qq.com）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注：（1）未在该平台注册的供应商，请先注册进行CA证书办理，并详细阅读操作手册，线上自行获取招标文件；

CA证书办理及招标文件的获取：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操作手册（详细阅读，据操作手册完成注册、登录、CA证书办理、平台相关应用的安装使用、供应商报名、购买标书等），请务必按照要求填写，上传获取招标文件所需所有资料。CA客服电话：400-7888-550（周一至周五9:00-17:00）

（3）平台服务电话：400-080-9508（周一至周五9:00-17:00）。

（二）线上获取招标文件须按照“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要求的格式，将本公告第四条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所有资料逐页加盖企业公章，上传平台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8993054682@qq.com）中发送PDF版资料一份。

招标文件售价：400元/标段，售后不退、报名资格不能转让。

打款账户：

户名：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兰州小西湖支行

帐号：9319 0428 9110 801

（三）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并行公开招标，原则上对电子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及评审，以纸质文件作为补充，任何一种方式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08月07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二)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07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三)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德隆商贸城一期二号楼宜必思酒店二楼会议室。

(四) 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递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上传电子版文件并完成“签到”流程。

(五) 供应商须提供一正二副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电子版一份，并且携带能上网、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的笔记本电脑及CA锁。

(六) 电子版与纸质版响应文件须完全一致。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

(七) 供应商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采购人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八) 电子招标文件递交及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当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异常时，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30分钟内】将操作失败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将被否决。

(九) 如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解密异常，或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以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将被否决。

八、发布公告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网址：<http://www.gsei.com.cn>）及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中国邮政官方网址（<http://www.chinapost.com.cn>）上发布，因轻信其他媒体、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兰州邮区中心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460 号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0931-8103006

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16 号（甘霖大厦 13 楼）

联系人：尹小军

电 话：0931-8118000/13109400555

日期：2024 年 07 月 18 日